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北京时间 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7 人，代

表股份 78,715,5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0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8,045,5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6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3 人，代表股份 670,0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1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1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1%；反对 18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1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7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395%；反对 18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75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3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1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9%；反对 18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4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940%；反对 18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030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3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14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1%；反对 18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1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68%；反对 18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575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5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521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17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2%；弃权 19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60%；反对 17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396%；弃权 19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4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512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3%；反对18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9%；弃权19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5003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553%；弃权 19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4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499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52%；反对188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6%；弃权27,6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1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459%；反对 18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318%；弃权 27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23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1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313%；反对188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318%；弃权27,7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1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313%；反对 18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318%；弃权 27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68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486%；反对 18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900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486%；反对 18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900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14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41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8%；反对 19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%；弃权 80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465%；反对 19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589%；弃权 80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张瑞琛、王燕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